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16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 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9月20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 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宪法宣誓是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做好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河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91号）《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宪法宣誓工作的通知》（郑人常办〔2016〕16号），结合市级政府机构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副职，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中担任正、副县级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由市政府决定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有关法规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人员范围由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宣誓组织实施

（一）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市人社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实施。宣誓仪式应当在市政府指定场所举行，由市长或者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市政府秘书长或者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

（二）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各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宣誓仪式由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受主要负责同志委托的负责同志监誓，宣誓程序等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四、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场所应当有宣誓台，宣誓台上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五、宣誓程序

（一）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二）主持人宣读任命文件。

(三) 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宣誓。

六、宣誓仪式要求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集体宣誓时，由组织实施单位从宣誓人中指定1人为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同时自报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七、其他有关要求

(一) 宣誓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时，应当着正装或者职业制式服装。

(二) 已经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进行宪法宣誓。

(三) 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宣誓仪式，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实施单位，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四) 组织宣誓的单位应当保留宣誓仪式影音资料。宣誓活

动可向社会公开报道或者在相关门户网站报道。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印发

